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 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3 年 2 月 23 日）。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不涉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利益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延期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利益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